

陕医保函〔2024〕17 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第三五批集采部分药品
续签接续和山东中药配方颗粒
河南十九省药品联盟集采
中选结果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药品联采办《关于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2）〉的公告》（国联采字〔2021〕2号）、江苏省医保局《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协议期满品种苏陕联盟接续采购公告（一）》、山东省医保局《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SD-YPDL2023-1）》、河南省医保局《十九省（区、兵团）药品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HN-YPLM2023-1）》（以下简称“《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现就做好相关药品集采中选结果落地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药品范围。国家组织第五批集采 35 个续签中选药品（详见附件 1）；国家组织第三、五批集采 37 个协议期满接续中

选药品（详见附件2）；山东组织中药配方颗粒联盟集采200个中选药品（详见附件3）；河南组织十九省（区、兵团）联盟集采16个中选药品（详见附件4）。

（二）机构范围。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已填报需求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

二、采购周期及约定采购量

（一）采购周期。国家组织第五批集采35个续签中选药品和河南组织十九省（区、兵团）联盟集采16个中选药品采购周期自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国家组织第三、五批集采37个协议期满接续中选药品采购周期自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山东组织中药配方颗粒联盟集采200个中选药品采购周期自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8日止。如需延长采购周期，在相关批次采购周期结束前另行通知。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在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国采”）品种与本文件中涉及的省际联盟集采品种一致的，相关品种采购周期予以调整，有序衔接国采结果执行时间。

（二）约定采购量。首年约定采购量按各自对应的《采购文件》及中选结果明确的采购数量确定。续签采购协议时，应综合考量医疗机构上一年实际使用量，临床使用情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确定约定采购量，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上一年该中选药品的历史采购量按新协议时间的折算量。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

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用量仍应由中选企业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有关要求

（一）分类做好挂网信息调整维护。中选企业要及时按照中选价格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挂网供应。对国采药品同通用名非中选产品（规格），有上海未中选药品梯度降价结果的（红线价），须及时执行上海红线价；无上海红线价的，按照我省药品阳光挂网动态调整有关规定，及时联动全国最低价挂网。中选药品同通用名同剂型同规格过评的仿制药在我省挂网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未过评药品不得在省采购平台阳光挂网；若有特殊临床价值的可保留挂网资格，但挂网价格不得高于我省同品种中选价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省采购平台管理，于3月26日前组织完成上述相关药品信息的调整审核工作。采购周期内，中选产品如在其他集采项目中产生新的低价，自其中选价格生效之日起（以正式公布中选结果日期起算），相关企业须在30日内主动向省采购平台申请进行价格联动，相关产品尚未执行的采购量，按新的中选低价执行。

（二）及时签订采购协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组织做好中选产品配送关系建立、三方购销合同签订等工作，于3月29日前组织各方在省采购平台完成三方协议的签订，明确各方权利与责任，确保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内能够及时采购。

（三）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中选企业要严格落实保障中选

产品质量和供应的主体责任。要按照全省年度约定采购量，结合医疗机构实际采购需求，做好生产供应准备，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中选企业作为保障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要确保产品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应按照医疗机构合理需求，选择配送能力强、规模大、信誉好、覆盖率高的配送企业及时配送中选产品，保障临床用药需要。

（四）促进中选药品合理使用。医疗机构要强化履约责任，通过省采购平台有序进行采购交易，坚决杜绝线下采购行为。应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畅通中选药品进院使用等环节，提高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要自觉加强院内非中选药品和可替代药品使用监测监管，原则上在采购周期内非中选产品使用量不得超过中选产品使用量，约定采购量完成后仍应优先采购使用集采中选低价产品，确保集采成效能惠及广大患者。各市（区）医保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对医师和药师的培训力度，对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厂牌调整的，做好患者的解释和宣传工作，对换药风险较高的特殊人群应尊重患者用药需求，防止一刀切。

（五）优化中选药品使用考核机制。对纳入国家和我省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或因公共卫生事件、临床指南药物推荐级别变化等因素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药品，可按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或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考核。对中选供应清单内属于同一家中选企业的同通用名同剂型不同规格不同包装的中选产品合并考核（不同规格适应症不同的除外），医疗机构完成

该中选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药品约定采购总数即视为完成该中选企业中选品种的约定采购量，不同规格之间按照数量（含量）关系折算。

（六）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政策。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基础上，落实集采医保基金预付制度，各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应在三方协议签订后，按照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 30%将医保基金预付给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向中选企业支付采购药款的周转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按医疗机构采购进度，从其申请拨付的医疗费用中逐步冲抵预付金。医疗机构是药款结算的第一责任人，应按采购合同及时与企业结清药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在落实医疗机构药款支付主体责任的前提下，鼓励医保基金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直接结算。对医疗机构未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不按时结算货款的，应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其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医保定点协议规定予以惩戒。

（七）做好医保支付政策衔接。各市（区）医保部门对在医保目录内的集采中选药品，以中选价格为基础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对同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同一医保支付标准。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同通用名下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非中选品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支付标准不超过同类别中选品种最高中选价格。

（八）落实结余留用政策。各市（区）医保部门要依据《陕

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实施意见》（陕医保发〔2020〕49号）文件精神，落实集采药品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对集采节约的医保资金，在医疗机构完成约定采购量且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结余测算基数50%的比例由医疗机构结余留用。医疗机构要加强结余留用资金管理和使用，激励医务人员合理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已开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的地区，已享受病组（病种分值）结余留用政策的医疗机构，不再享受集采结余留用政策，避免重复。

（九）加强监测监管力度。各市（区）医保部门要加强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将医疗机构落实集采政策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挂钩。要开展“每月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重点对医疗机构执行协议采购量进度、药款结算周期、同通用名非中选药品采购情况开展监测监管工作；对国采中选药品要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前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可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3〕127号）要求，做好相关监测工作；要将本地区发生的供应和配送响应不及时的生产、配送企业情况及时报送省医保局。如中选药品出现质量和供应等重大问题时，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医保局报告。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日常采购和配送监测，按季度将采购配送执行情况报省医保局，并实时关注供需变化，及时研判短缺风险，对未能良好履约和因商

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企业，积极运用我省价格招采信用评价有关条款予以惩戒，并及时报告省医保局。

- 附件：1. 国家组织第五批集采药品 35 个续签中选品种清单
（以电子版形式发送）
2. 国家组织第三、五批集采药品 37 个协议期满接续
中选品种清单（以电子版形式发送）
3. 山东组织中药配方颗粒联盟集采 200 个中选品种清
单（以电子版形式发送）
4. 河南组织十九省（区、兵团）药品联盟集采 16 个
中选品种清单（以电子版形式发送）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